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 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邱鼎翔<sup>1</sup>



### 壹、前言

當前我國軍公教人員及勞工，有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亦有可支領退休金之制度；農民所參加之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欠缺老年給付，亦無職業退休金制度，農民老年生活保障尚有不足。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107年9月7～8日）總結論，建議政府應整合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險，並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簡稱老農津貼）為基礎，在不影響農民權益下，建立農民年金制度，以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另，蔡英文總統109年競選政見為「退休保障多一點」建立農民專屬的退休金制度。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健康保險專案辦公室。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109年6月10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農民退休儲金（簡稱農退儲金）係由農民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按月共同提繳，於農民年滿65歲或具備一定要件時得請領之。目前老農津貼制度不變，另增加農退儲金，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水準將由「老農津貼」提升為「老農津貼」加上「農退儲金」，提升農民晚年經濟生活保障。

有關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之補充或執行細節規定，農委會依據本條例第32條規定，於109年12月10日發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

## 貳、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111年11月15日修正發布，共計修正12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加強審查農退儲金申請人是否符合未滿65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爰參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增訂農會必要時得辦理現地勘查或請申請人列席審查小組說明農業經營方式。（第5條）
- 二、本次修正前已提繳農退儲金者，因農會受理申請時並未請農民說明農業經營方式，為加強審查農民是否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爰增訂農會亦得請農民於現地勘查或審查小組說明農業經營方式。（第5條之1）
- 三、關於農民申請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農會應辦理事項部分規定，移列於獨立條文規範。（第5條之2）
- 四、配合第5條之項次調整，酌修相關條文文字。（第6條、第8條及第9條）





- 五、配合資格審查程序增列農民應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之規定，修正農會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文件內容。（第10條）
- 六、使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服務平台線上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以該服務平台回覆紀錄時間認定其申請日，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第20條及第23條）
- 七、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推動，並簡化請領程序，對於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檢附之英文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第25條）
- 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須按月將提繳農會數之統計表，送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彙整，爰配合修正文字，以符實際。（第29條）
- 九、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32條）

## 參、結語

政府為健全農民社會安全制度，在現行老農津貼的基礎上，進一步建構農退儲金，讓有意願儲蓄退休儲金的農民，能與其他行業同樣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保障，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為政府照顧農民退休生活之美意，可落實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身上，對於參加農退儲金者，實有加強審查資格條件之必要，以確認申請人係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條件。

此外，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及歐洲商會反映現行部分機關之行政程序對於英文證件仍要求中文譯本，似與雙語政策推動方向不符等情事，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以更簡政便民並符合實務需求。